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4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03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359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於105年5月4日辦理「區公所巡迴志業講堂」
(第一場次)，請依名額分配表派員參加，或鼓勵所屬同
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5年4月27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為點燃同仁服務熱忱，培養宏觀視野並拓展新思維，爰辦
理旨揭講堂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參訓對象：本市平鎮區公所及鄰近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與
約聘僱人員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05年5月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至5時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(桃園市平鎮區
振興路5號)。
 - (四)講師及講授主題：邀請米堤飯店集團總經理李麗裕，講
授「原來還有比賺錢更重要的價值」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貴屬人事機構彙整相關參訓人員名單，並
於105年5月3日(星期二)中午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項下



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人事單位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課程（可多選）」—查詢「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」，選擇「原來還有比賺錢更重要的價值」課程—「下載csv格式」，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（請填1X）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
三、本案請轉知所屬人員屆時準時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將核予2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並請轉知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檢附名額分配表1份；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平鎮區公所人事室張玉欣（03-4572105分機2505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(平鎮區中隊、中壢區中隊、楊梅區中隊、龍潭區中隊、新屋區中隊、觀音區中隊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



訂

線
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平鎮分館、中壢分館、龍潭分館、楊梅分館、觀音分館、新屋分館)

副本：

2016-05-02
08:10
電子公文
交